## (格式五~十六)

##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

項目	期初餘額			本期增加額			本期減少額			期末餘額				
	原始認	累計公	合計	原始認	累計公	合計	原始認	累計公	合計	原始認	累計公	合計	備言	註
	列金額	允價值		列金額	允價值		列金額	允價值		列金額	允價值			
		變動數			變動數			變動數			變動數			

說明:1、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。

- 2、投資性不動產如於102年1月1日之前取得者,原始認列金額係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之認定成本,如於102年1月1日之後取得者,係指取得時之原始成本。
- 3、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:
- (1)無須填列「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」欄位。
- (2)如經重估價者,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。
- (3)應於備註欄說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、耐用年限或折舊率。
- (4)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,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~十七,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~十八。
- 4、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,應於備註欄註明:
- (1)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。
- (2)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。